

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孝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235,1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详见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35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具体详见附件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35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18]第 34-00054 号）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35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 2017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35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在总结 2017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8 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（具体详见附件《2018 年度经营计划书》），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。具体详见附件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35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为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供给，公司决定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35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26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廖孝彪、广州宇深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宇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 44,008,8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35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所”），已为公司提供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上会会所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35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35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的公告(对全资子公司增资)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。

增资前，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

股东	注册资本(人民币：万元)	持股比例
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01	100.00%

增资后，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

股东	注册资本(人民币:万元)	持股比例
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00	100.00%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35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，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26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廖孝彪、广州宇深投资合伙企业

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宇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 44,008,8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金飞、花磊

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